

## 有關食環署外判工程指引問題

### 背景

近日，食環署外判工人疑錯誤運用清潔劑及漂白水，以致發生爆炸事故，並造成多人受傷的意外。從事件看來，食環署外判工人由於欠缺足夠訓練，對處理化學物品的知識嚴重不足，所以造成是次不幸事件的出現。可幸的是，事件發生地點位於商舖後巷，並未造嚴重人命傷亡。

然而，事件發生證明食環署對外判公司的監管不足。工人在工作前未掌握清潔用品的運用及危險性，以及不同清潔用品混合所產生的化學作用。此外，食環署的安全指引及巡查監督制度亦未見成效。

就有關事件請政府部門解答以下問題：

1. 過去五年，違反或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有多少？
2. 食環署巡查及監督外判公司的次數是多少？
3. 食環署怎樣查核外判清潔公司對員工的培訓課程內容？
4. 如外判公司違反政府於招標書內列出需遵守的安全細則，如何判罰？

### 建議

1. 為防止事件重演，食環署必須嚴格規管外判公司工業安全，並制定嚴格的安全指引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2. 訂立扣分制及罰則針對違反政府於招標書列出需遵守的安全細則的外判公司。
3. 重新審訂清潔員工入職前的培訓課程內容，以使員工能在工作前獲得相關的專業知識。

### 文件提交人

陳學鋒 蕭嘉怡 盧懿杏 葉國謙 楊學明

2011 年 4 月 29 日

烏龍四清潔工吸毒煙一命危

# 漂白水溝哥士的釀爆炸

灣仔鬧市後巷發生罕見化學品巨爆傷人事件。四名食環署外判清潔工，昨晨清洗後巷前，疑誤將清潔劑當清水，將大量漂白水與哥士的風溝，造成化學反應發生猛烈爆炸，腐液噴射及冒出刺激眼鼻「毒煙」，四人俱遭液體濺傷及吸入濃煙不適送院，其中一女工昏迷命危，亦有傷者出現短暫失聰。

記者：朱震平 梁日燦

四名洗街工人，昨晨在灣仔後巷工作時，疑有人亂搗清潔劑引發爆炸，四人俱傷一命危。據女傷者的女兒表示，至昨晚母親仍未脫離危險期，更一度心跳停頓；她不滿清潔公司將責任全推在工人身上，事後更沒有聯絡家人，她是透過工友才得知母親出事，故今日會與工業傷亡權益會人員到食環署要求交代事件。

## 傷者女兒不滿公司卸責

吸入「毒煙」命危清潔女工盧帶喜（五十六歲），人稱「喜姐」，為來港多年的慕籍華人，已婚，育有子女，她當清潔工



吸入大量「毒煙」的女工昏迷，送院時須戴非氧氣面罩助呼吸。

多年，至年前才轉至現職清潔公司當洗街工作；另受傷三男工分別姓楊（五十一歲）、姓蕭（四十八歲）及姓陸（五十歲），均情況穩定。

現場為謝斐道介乎柯布連道與盧押道之間的後巷。昨晨十時，由食環署通外判的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調派三男一女工人到上址清洗後巷，各人以兩部手推車，分別推來一個高一米半直徑的金屬鐵桶，兩桶各五加侖裝的哥士的（氫氧化鈉）及一桶漂白水（漂白水）到來。

據悉，工人先以一個黑色垃圾膠袋蓋在鐵桶面，再將兩桶哥士的倒入鐵桶，惟當倒入一桶漂白水後不久即發生猛烈爆炸，傳出隆隆巨響，桶內黃色液體濺射而出，並湧出大量濃烈黃色刺激性煙霧，充斥後巷。

站在鐵桶旁的「喜姐」首當其衝，頭面及衣服沾滿黃色液體，其餘三男工亦受波及，各人吸入「毒煙」後均感鼻痛眼澀，呼吸困難及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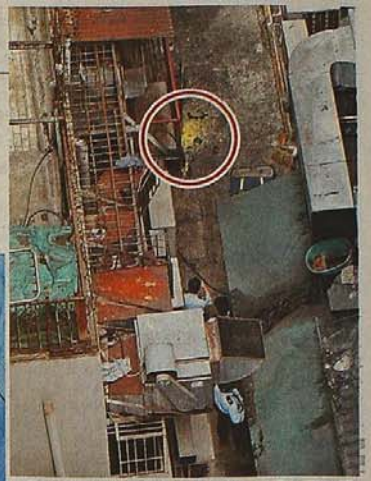
停咳嗽，「喜姐」更倒坐地面，不斷呼救。附近餐廳食客及店舖員工，驚聞巨爆及求救聲，嚇得紛紛疏散及走出查看。

## 男工一度失聰

警員到場時，後巷仍留有少量刺鼻氣味，部分警員仍要掩鼻；救護員替各傷者急救治理，及以氧氣幫助呼吸，其中「喜姐」陷於昏迷，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另三男工人可自行步上救護車，其中姓陸工人受爆炸聲影響，一度短暫失聰。

勞工處及政府化驗師到場調查，並在地面及兩個曾盛清潔劑的膠桶，取走遺留的液體樣本化驗，由於四名工人均有使用清潔劑經驗，不排除有人誤將部分清潔劑當清水，混入其他清潔劑釋稀等禍。

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發言人甄卓堯表示，公司有向工人教導及發出指引，表明清潔劑只可用水稀釋，不能混合，四名工人俱熟知程序，正調查意外原因。



警方封鎖發生爆炸的後巷調查，可見地下遺下大量黃色污迹（圓圈示）。



姓陸工人一度失聰。



其中一名不識工人送院。



男工（右三）向警員報告經過。



政府化驗師人員抽取桶內的清潔劑樣本化驗。

## 消防處救援時間表

接報時間	10:05a.m.
到場時間	10:09a.m.
第一名傷者離開	10:30a.m.
最後一名傷者到院	11:05a.m.

## 清潔劑混合爆炸示意圖



工人疑誤將哥士的與漂白水混入一個鐵桶，引起爆炸及冒出刺激性黃煙，四名工人被液體濺中及吸入煙霧不適。



◆爆炸現場還有三個疑載化學品的膠桶，消防到場調查。

## 食署懶理 培訓欠奉 監督不足 外判亂用清潔劑好大鑊

【本報訊】食環署被指監管不力，爆出都市毒氣危機。有外判清潔業內人士指，當局的外判合約雖有明確指引使用清潔劑，但不少前線員工貪方便無跟指引工作，加上培訓欠奉，署方又監督不足，隨時釀意外傷亡慘重。有立法會議員炮轟政府對外判商「闊佬懶理」，促請當局加強改善。

清潔工人職工會組織幹事施城威表示，清潔劑混合使用十分危險。他指外判工人訓練不足，對清潔劑方面的化學知識可能是「門外漢」，促同業加強專業培訓。食環署職工權益工會副主席李美笑亦對今次事件表示關注，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督，提高職業安全。

### 貪方便不依指引清潔

另有業內人士透露，食環署承辦商的合約中，有安全指引規定勿使用強力清潔劑，惟個別外判員工為求有效清除滿布油污的後巷，為求「快靚

正」，一般不依指引去做，違規使用強力清潔劑，以便食環署「收貨」，自己亦有錢落袋。

該人士又稱，有外判公司人手緊張，部分工人未經培訓便上班，可能尚未掌握各種清潔劑性能，加上清潔劑標籤不清晰，工人隨時錯誤使用出事。他慨嘆：「好彩今次喺後巷，如果喺多人行嘅街上爆炸，肯定好大鑊！」

### 促招標書列遵守細則

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批評，政府為慳錢率先做「孤寒財主」，把大部分服務性工作外判，卸去包袱後便「闊佬懶理」，並無監督外判工作是否合規格、工人有否得到保障。他認為事件反映政府外判服務出現漏洞，建議政府於招標書列出需遵守的安全細則，另建立一個完善的巡查監督制度，常規性地檢查外判商的工作安全。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促勞工處調查事件，並向傷者提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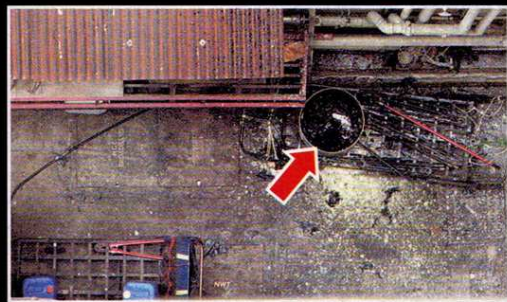
# 食署外判工三傷一命危

# 哥士的溝漂白水

# 洗街引爆毒氣彈

## 亂溝清潔劑爆炸 模擬圖

● 五名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在後巷準備洗地時，有人將哥士的溝漂白水，引起爆炸，四男女吸入毒氣送院。



◆ 俯瞰可見爆炸現場一片狼藉，箭嘴所指為溝化學劑的鐵桶。



◆ 清潔女工吸入毒氣送院救治。

亂溝「雞尾」清潔劑變成「毒氣彈」。五名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昨晨在灣仔食肆後巷洗地清潔，疑有女工誤將「哥士的」混入盛載漂白水的鐵桶內，即激起化學作用觸發強烈爆炸，毒液飛濺及釋放大量氯氣，女工吸入高濃度毒氣垂危，三名拍檔男工亦中招不適，消防處及食環署正聯手調查肇因。至於清潔公司懷疑有人「貪得意」鬧禍。

中毒氣的三男一女工人，其中命危女工盧帶喜（五十七歲），人稱「喜姐」；其餘三名男工分別姓楊（五十一歲）、姓蕭（四十八歲）及姓施（五十歲），情況穩定。四人屬食環署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合約工人，他們所屬的利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負責人甄韋喬表示，公司明確指引工人不可以將化學品「亂咁用」，「唔可以亂溝任何嘢」，公司只要求員工稀釋有關清潔劑，不排除是同事貪得意。

### 女工曾無呼吸脈搏

昨晨十時許，四名工人在一名男管工帶領下，到謝斐道近柯布連道一間茶餐廳的後巷，清洗地面污漬及明渠。現場消息稱，他們帶備清潔及消毒劑，包括分別各用膠桶盛載的漂白水及氫氧化鈉（哥士的），大約各有五公升。期間，懷疑有人將漂白水及氫氧化鈉，混合入手推車上一個圓鐵桶內，兩種化學劑迅即產生化學作用，觸發猛烈爆炸及發出巨響，黃色毒煙瀰漫，黃色液體濺滿地面，喜姐首當其衝，被高濃度毒氣攻面，致面部呈一點點黃色，當場昏迷倒地。其餘三名男工亦走避不及，吸入毒氣不適，而管工則無恙。

有附近食肆洗碗女工聞訊，戴上口罩冒險協助救援。消防員及救護員接報後，為搶時間救人，經後巷毗鄰的茶餐廳直達現場。喜姐送院時一度無呼吸脈搏，但她身體表面無傷痕，疑吸入毒氣窒息。

### 其中一名男工耳鳴

其餘三名男工則亦戴上氧氣罩，自行登上救護車，其中姓施男工疑被爆炸巨響震到耳鳴。喜姐的家人聞訊趕到醫院，表現擔憂及哀傷。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引述受傷女工人表示，盧是家庭經濟支柱，不滿僱主將責任推卸給員工，今日會到食環署總部，要求署方交代。

消防員初步調查後，懷疑氫氧化鈉混入漂白水引致意外。不過，有人曾透露，事發時因漂白水不足，有人前往盧押道垃圾站取漂白水到現場補充時，疑取錯哥士的或洗石水混入肇禍。事發後，政府化驗所人員取走現場化學品樣本，化驗混合的清潔劑成分及肇因。

食環署發言人指已要求有關清潔公司提交詳細報告，若發現該公司在履行合約期間，有不妥善之處，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處理。



◆ 可樂姐講述協助救人的經過。



◆ 爆炸震耳欲聾，其中一名傷者送院時手按雙耳。



◆ 另一名不適的男工由救護員送院救治。



◆ 其中一名工人要戴上氧氣罩協助呼吸。

# 溝清潔劑爆炸 食署女工命危

## 疑違指引肇禍 4人灼傷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蔣焯文) 灣仔昨晨發生罕見的懷疑清潔劑爆炸傷人事件，4名食環署外判工人到謝斐道一後巷溝渠，期間有人將漂白劑與俗稱「哥士的」的氫氧化鈉混合時，產生猛烈爆炸及刺鼻毒氣，4人吸入氣體或被清潔劑灼傷，其中一名女工昏迷，呼吸脈搏更一度停頓，送院搶救後命危。警方、消防處、政府化驗師及勞工處初步調查後，不排除有人違反工作指引混合清潔劑肇禍，事件列作工業意外處理。

現場為灣仔謝斐道118號一間茶餐廳後巷，受傷3男1女食環署外判工人，同屬一間清潔服務公司僱員。其中57歲女傷者盧×喜人稱「喜姐」，已婚育有子女，在公司工作年多，目前情況危殆；另3名男傷者楊×輝(51歲)、蕭×良(48歲)及施×偉(49歲)，均情況穩定。

### 殃及茶餐廳 50食客「快閃」

昨晨10時許4人到達後巷開工，現場消息稱，當時有人將俗稱「哥士的」的氫氧化鈉與漂白水倒入鐵桶內混合，未料即時產生猛烈爆炸及刺鼻氣體，4人當場吸入氣體或被清潔劑灼傷倒地，其中女工更昏迷。

爆炸聲驚動茶餐廳職員，其中一名姚姓員工走近後門，赫見4名清潔工人倒在地上，一個放在手推車上的鐵桶仍冒出刺鼻黃色煙霧，雜物碎片橫飛，之後再傳來兩下輕微爆炸聲，立即報警，並與同事將陷入昏迷的女工抬入餐廳。此時，餐廳內約50名食客恐殃及池魚，匆

匆付款離開。一名在後巷工作的餐廳尼泊爾籍女工「可樂姐」，主動為受傷工人用清水沖洗身上清潔劑，當時見傷者均滿面通紅，似被灼傷。

消防員到場封鎖後巷調查，救護員即場為4名傷者急救及送院，3名男工均清醒，其中2人需氧氣罩協助呼吸。現場後巷地上遺下一灘黃色粉末及大量相信被炸碎的黑色垃圾膠袋。

灣仔消防局高級隊長蔡明健表示，初步相信是工人將2種清潔劑混合產生爆炸及化學煙霧，但無明火，現場居民亦毋須疏散。政府化驗師、環保署及勞工處人員事後均有到場了解情況，政府化驗師即場取走多個樣本化驗。

4名傷者所屬清潔服務公司董事總經理甄韋喬表示，公司有明確指引，員工只可稀釋清潔劑使用，不可將不同的清潔劑混合，訂購的化學品亦有清晰的使用標籤，相信今次事件是有人「貪得意」或用了自己的想法去做，違返指引造成意外。



■警方及政府化驗師等人員在發生爆炸的謝斐道後巷調查，現場地上遍布黃綠色化學物品及碎片。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 攝

■政府化驗師檢視現場遺下的清潔劑。香港文匯報記者蔣焯文 攝

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0/2011 號就本年 4 月一宗涉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使用清潔劑時發生的意外，詢問關於過去五年違反或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數目。勞工處的回應如下。

2.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故此，若僱員工作時需要使用化學品，僱主應評估有關風險，並根據結果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此外，若涉及政府部門的外判工作，有關部門一般會負責監管承辦商，確保他們遵從職安健法例。

3. 勞工處人員經常到不同工作地點，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遇有違例事項，本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提出檢控。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勞工處就該兩條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合共提出了 9 658 宗檢控，但我們並沒有涉及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作的分項檢控數字。

4. 對有關的意外，勞工處正全力進行調查。若發現有任何違法的情況，必定會採取一切所需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為免影響日後對該意外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及召開的死因聆訊，勞工處不適宜在現階段披露任何與該意外有關的資料。

5. 勞工處一向十分重視清潔行業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並經常到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提醒僱主及僱員適當地控制清潔工作的各種危害，尤其是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勞工處近期亦已加強巡查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地點，並針對使用化學品加強執法。

6. 此外，我們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合作，透過多元化宣傳及推廣活動，加強清潔業對安全使用化學品的認識，包括派發教育冊子，例如「清潔工友 使用化學品須知」、「樓宇清潔業工作安全簡介」及「安全使用化學消毒劑指引」等。我們亦定期為清潔業舉辦職業健康講座，讓參加者了解化學品的危害及相應的預防措施。

7. 因應有關的意外，勞工處已發信予各清潔承辦商、有關的商會及工會，提醒他們注意化學品的安全使用，包括恰當的標籤、正確的使用和貯存方法、工人的訓練及監督，以及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我們已計劃在七月為清潔業安排一場大型職安健講座，進一步加深業界對使用化學品的安全意識。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問(1): 過去五年，違反或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有多少？

答(1): (由勞工處提供)

問(2): 食環署巡查及監督外判公司的次數是多少？

答(2): 本署除每天派員巡查及監督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外，管理階層亦會作出突擊巡查。

問(3): 食環署怎樣查核外判清潔公司對員工的培訓課程內容？

答(3): 本署在投標文件要求清潔公司標書內提供管理計劃作為本署評審標書的其中一項標準。管理計劃包括員工入職前的審查規定、職責及訓練說明。

問(4): 如外判公司違反政府於招標書內列出需遵守的安全細則，如何判罰？

答(4): 本署如發現承辦商違反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合約條文，會採取相應懲處措施，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以及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另外，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如在執行有關合約工作，而觸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所列的罪行而被定罪，本署有權終止該合約。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六月